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或於美國境內進行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私募配售

### 1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12.75%額外優先票據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原始票據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緊隨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經扣除估計開支後，額外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其中約80%款項用於償還現時債務，餘下款項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原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1.12019%加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含該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不含該日)期間的利息。額外票據的實際利率將為12.25%。

認購協議及額外票據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預期完成時間約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原始票據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緊隨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c) 認購人。

法國巴黎銀行為額外票據發行的授權配售及結算代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認購人及法國巴黎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認購協議及額外票據發行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預期完成時間約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 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下述者外，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載列的原始票據之條款相同：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完成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億美元的額外票據，該等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到期，惟根據有關條款提前贖回者除外。

##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1.12019%加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含該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不含該日)期間的利息。額外票據的實際利率將為12.25%。

## 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估計開支後，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9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其中約80%款項用於償還現時債務，餘下款項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

原始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按原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12.75%額外優先票據(將與原始票據綜合及組成為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額外票據發行之授權配售及結算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A」	指	一間並非PAG聯屬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額外票據及原始票據
「原始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所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5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期之12.75%優先票據
「PAG」	指	PA Glorious Opportunity X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將向本公司認購及購買大部份額外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AG及投資者A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將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額外票據發行日，為本公司就額外票據之義務提供擔保之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勁松先生、顧雲昌先生及黃博愛先生。